

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子公司签署聚氨酯保温绝热板材销售合同的公告

特别提示:本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1、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,有可能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。

2、合同约定的履行期限分别为2018年8月、2018年12月、2019年2月,交货期将根据沪东中华造船(集团)有限公司的具体通知做出相应的安排。按照合同规定,如果发生交付标的物与合同具体约定不符时,将存在公司需承担违约责任的风险。

3、合同预计在2018年、2019年确认收入,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上述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。

一、合同签署概况

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雅克科技”或“公司”)下属子公司斯洋国际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斯洋国际”)与沪东中华造船(集团)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沪东中华造船”)已正式签订了液化天然气(以下简称“LNG”)船液货围护系统的增强型聚氨酯保温绝热板材的销售合同(以下简称“合同”)。

近日,斯洋国际收到双方签署完毕的合同文本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,本合同签署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交易对手方介绍

1、基本情况

沪东中华造船(集团)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3月26日,注册资本341,725.107万元,法定代表人陈建良。沪东中华造船是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旗下的骨干核心企业,具有雄厚的船舶开发、设计、和建造实力,产品以军用舰

船、大型 LNG 船、超大型集装箱船、海洋工程及特种船为主,其注册地在上海浦东。沪东中华曾经建有国内第一艘 LNG 船,填补了国内该领域的空白,提高了我国造船工业的水平 and 国际地位。

2、雅克科技、斯洋国际与沪东中华造船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3、履约能力分析

沪东中华造船为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下属骨干核心企业,实力雄厚,信用优良,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。

三、合同的主要内容

1、合同标的:增强型聚氨酯保温绝热板材。

2、合同交易价格:约人民币 10386.05 万元。其中:

编号为 18C12H1811A150 的合同,交易价格约为 3497.73 万元;

编号为 18C12H1812A151 的合同,交易价格约为 3497.73 万元;

编号为 18C12H1813A152 的合同,交易价格约为 3396.59 万元。

注:编号为 18C12H1811A150 的合同是将雅克科技与沪东中华造船原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签署的销售合同主体变更为斯洋国际后重新签署。

3、结算方式:信用证支付。

4、合同已经双方正式签署并生效。

四、对公司的影响

雅克科技是国内首家船用增强型聚氨酯保温绝热板的生产企业,在 LNG 船舶领域取得了国际权威机构、国际船东和造船公司信任。本次公司下属子公司斯洋国际与沪东中华造船签订合同,双方强强联合,优势互补,将进一步拓展公司战略新兴材料国产化替代业务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斯洋国际与沪东中华造船签署的相关合同。

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七月十八日